

：：相关资料：：

您现在的位置：上海歌剧院网站 > 上海歌剧院 > 剧院聚焦 > 艺术名家 > 内容正文

■ 作曲——朱良镇

作曲——陆在易

：：最新推荐：：

作者：上海歌剧院 文章来源：上海歌剧院 点击数：1899 更新时间：2006-1-18



陆在易，又名梓钧，当今中国乐坛著名作曲家。1943年出生于浙江余姚（今属慈溪市）的一个水乡小村。1955年经上海音乐学院院长贺绿汀指点，考入该院附属初中，后因成绩优异，直升大学部作曲系本科。1967年毕业于，继而留校执教。1972年调上海京剧院，参加过十余部现代京剧的音乐创作。1981年再调上海乐团，先后任专职作曲、团长、艺术指导，并长期兼任《上海歌声》主编。1997年任上海歌剧院艺术指导。现为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上海音乐家协会主席、国家一级作曲。

历年来陆在易的音乐创作涉及多种体裁领域，而且硕果累累。特别是他在合唱及艺术歌曲创作领域所表现出的近乎痴情的执著追求和取得的艺术成就更深为音乐界所称许。其中混声合唱《雨后彩虹》被评选为20世纪世界华人音乐经典；艺术歌曲《祖国，慈祥的母亲》等则早已流传海内外，并被各音乐学院校选入声乐教材；其它如音乐抒情诗《中国，我可爱的母亲——为大型合唱队与交响乐队而作》曾获中国音乐最高奖《金钟奖》及上海市文学艺术界最高荣誉奖——上海文学艺术奖等多项大奖；《蓝天·太阳与追求——为女声合唱队与乐队而作》曾获全国第五届音乐创作评比（合唱）大型作品二等奖；交响音画《睡莲》及交响小品二首（1，南国抒怀；2，夜林酣舞）曾获第十届“上海之春”音乐节优秀作品奖；艺术歌曲三首《桥·家·盼》和艺术歌曲《我爱这土地》在2001年与2002年分别获首届和第二届“中国音乐最高奖《金钟奖》”。陆在易还出版有《陆在易音乐作品选》专辑唱片及《陆在易艺术歌曲选》、《陆在易合唱作品选》（上、下册）等。鉴于陆在易所取得的艺术成就，1993年曾由多家单位联合，为他举办了“上海之春”音乐节历史上第一个个人作品音乐会，被誉为“国内最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音乐会之一”。1997年被评选为全国首届德艺双馨文艺家。

陆在易的音乐作品情感丰富、内涵深刻，且具有浓郁的歌唱性格和抒情气质，因此，音乐界对它素有“音乐诗人”之称。

内容录入：admin 责任编辑：admin

上一篇内容： 作曲——朱良镇

下一篇内容： 指挥——张亮

【字体：小 大】 【加入收藏】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